

國立故宮博物院品牌授權契約

授權人：國立故宮博物院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商品化使用（品牌授權）案」公開徵求授權事宜，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甲方之品牌授權公開徵求須知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乙方提案文件與其變更或補充及新增商品審查提案表。
- （三）契約條款、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四、 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條款為主。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五、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六、 本契約非經甲方同意禁止轉讓。

七、 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授權標的與內容

一、 授權標的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註冊商標。



(二)甲方文化創意資產，指甲方有形、無形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及影音資料等資產；甲方利用上開資產或透過相關計畫所研發創作或生產製造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亦屬之。

二、 品牌授權商品類別：

(一)文物仿製品：指利用甲方藏品為基礎，所為相似型態、紋飾、尺寸、材質、色彩製品。

(二)文化創意衍生產品：指利用甲方文化創意資產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及生活實用性，且有助文化教育推廣之各類衍生加值應用商品。

(三)其他與甲方相關之商品。

三、 乙方可免費使用甲方既有已拍攝之藏品圖檔，作為產品設計、開發、包裝、宣傳等運用。

四、 乙方依本契約開發品牌授權商品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但非經甲方同意使用原著作，乙方不得行使該衍生著作財產權。本項規定不因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五、 本契約之授權地域為全球各地。

第三條 授權期間與續約

一、 本契約生效日為自民國 年 月 ___日起，至民國 年 ___月 ___日止，授權期間為 3 年。

- (一)商標授權金計算公式為：應繳商標授權金金額=商品送審價 x 預計商品開發數量 x 甲方品牌授權會議審查結果同意之商標授權金比例____%。
- (二)乙方應每年向甲方結算商標授權金，繳納日期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為結算日。乙方應於次年 2 月 15 日前將應付之當期商標授權金(以匯款方式繳納)與有乙方及其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結算報表一併繳予甲方。結算報表中應載明涉及利潤分配及商標授權金之計算的相關項目、數據、製造數量、販賣數量等資料。
- (三)甲方對乙方所提結算報表如有疑問，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補充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檢閱，乙方應予配合。
- (四)乙方保證誠實結算商標授權金，按時提出報表並支付甲方應得之商標授權金。
- (五)乙方應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 45 個日曆天內繳清所有送審通過商品之預計開發數量之商標授權金，並於契約期滿日次日起算 60 個日曆天內，將繳付之商標授權金證明及經乙方及負責人印鑑或親筆簽章之銷售報表(載明已銷售數量及未銷售數量)併同繳予甲方。
- (六)乙方如有違反上開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五)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當期應繳商標授權金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以當期應繳之商標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 四、 乙方須全額吸收第三方要求繳納之金額(包含但不限於政府稅金、銀行匯款手續費等)，不得因任何理由減損甲方應收之商標授權金。
- 五、 乙方計價領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須與參與評選之印章鑑相符。
- 六、 報價之項目，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五條 授權管理

- 一、 標示義務：

- (一) 乙方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商品包裝上(如產品、包裝、容器、及說明書等、依甲方官網之「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標示本契約第二條授權標的之完整註冊商標及乙方所持有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註冊品牌商標。甲乙雙方商標應置於同一版面，並大小相當。
 - (二) 甲於大陸地區之販售，得另以物件附隨於授權商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甲方商標授權之標示。
 - (三) 乙方於乙方所有及其他行銷通路，或參加展覽有陳列甲方授權商品時，得於通路展示載體或展區適當位置標示甲方註冊商標。甲方註冊商標之載示應依甲方官網之「故宮商標識別使用指南」標示。
 - (四) 乙方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商品相關事項。
- 二、 授權商品不得有仿冒、偽造或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社會善良風俗及損害甲方名譽等事宜。乙方禁止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授權標的及授權商品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甲方名譽。
 - 三、 甲方得協助乙方就授權商品提供相關宣傳。
 - 四、 乙方實體授權商品應配合甲方以雷射標籤控管授權商品，商品於上架後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籤。乙方申請雷射標籤數量以甲方核備在案之實體授權商品預計開發數量為準。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未依規定黏貼，該項商品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立即下架停止販售，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 虛擬授權商品須於每月 15 日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份下載數量之結算報表供甲方備查(以電子商務平台所提供結算報表為主)。
 - 六、 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其行銷通路及擬經銷授權商品之國內外經銷通路(含自營或結盟，實體或虛擬)相關資料供甲方備

- 查。倘有異動，乙方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供甲方備查。如乙方未提供，甲方得將該情事列為不續約之條件。
- 七、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在已繳清商標授權金與貼有雷射標籤前提下，乙方可於產品或宣傳上述明與甲方過去合作之事實，並註明該等商品為甲方逾授權期之商品，甲方不負擔任何產品責任，且銷售量以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報未銷售數量為限，得繼續於甲方以外之其他通路販售。乙方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視同侵權，經人檢舉或查獲，乙方須立即下架停止販售，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負損害賠償之責。
- 八、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乙方若已與甲方簽訂代銷契約，得經甲方同意後，於甲方通路延展銷售六個月，該延展期間相關規定比照本契約辦理。
- 九、乙方使用甲方之文化創意資產時，應遵守以下事宜：
- (一)乙方僅於本契約規定之使用範圍內使用授權標的，並遵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保證絕不將圖檔散布、出租、出售、轉讓或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 (二)乙方保證在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將存於乙方電腦中之備份檔全數刪除。
 - (三)因乙方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致第三人取得圖檔，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法律責任，並主動對侵權行為人進行法律訴追。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與稽核

- 一、乙方通過審查之商品於量產、上市前，應經甲方確認產品、包裝及說明文字(包含商品名稱、標示、銷售價格等)無誤後，始得上市。
- 二、授權商品名稱、定價或預計開發數量異動，應函報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能更動及銷售。

- 三、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授權商品品質及商品標示依照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嚴予控制，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應辦理自主檢查。
- 四、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隨時監督、檢驗、檢查乙方之授權商品、生產方式及相關文件。甲方有權於乙方之場所或甲方認適當之其他場所完成該項監督、檢驗及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 五、 乙方授權商品品質及標示如有不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或未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報表時，甲方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該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止銷售該授權商品或本契約之全數授權商品，並得終止契約及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 六、 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文件及報表內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或其它保護甲方權利之措施；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查結果如與文件、報表或契約不符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逾期未完成改善者，甲方並得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七、 乙方之結算報表未按時提出、提出之內容有嚴重闕漏或與甲方稽核結果有嚴重差異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繳納所有應繳之商標授權金。乙方如逾期未繳，甲方得從到期日次日起，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應繳商標授權金百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以應繳之商標授權金總額為上限。
- 八、 授權商品為食品者，乙方應提出食品衛生安全管控企劃書，包括生產流程、品質、安全與衛生管控、製造廠家資格及管控、食品保存期限標示、保險等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確認通過後，始得銷售。
- 九、 授權商品之設計、開發、製作、宣傳、運送及銷售等事宜，由乙方辦理及負擔所有費用。乙方之行銷與宣傳文宣及方案宣傳內容有損害甲方形象之虞者，經甲方口頭或書面通知，

乙方應立即改善處理；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契約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不得聲稱為甲方之專屬授權廠商。乙方不得將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乙方得委託第三人設計、開發、製造或銷售授權商品。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使用甲方註冊商標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乙方應負擔所有及完全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 二、乙方授權商品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乙方應於公開銷售前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權文件，並將該文件送甲方備查。
- 三、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簽訂保證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應擔保其生產或開發商品之質量、規格、宣傳、認證許可或其他任何標準要求，符合各產業相關法令規範及各該主管機關公布之行政命令等要求，及該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標準或該產業通用之常規標準。如有違反，致甲方受罰或受有任何損害(如遭第三人主張侵權賠償)等，乙方應協助處理相關訴願、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等法律程序，並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五、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六、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乙方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八條 保險

- 一、 乙方授權商品如屬直接接觸人體皮膚及黏膜、消化道或經呼吸道吸入(包含但不限於：食品、飲用水、飲料、化妝品、保養品、香水、擴香、精油等)或其他經本院指定之項目者，應於上架販售前完成投保產品責任險。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乙方擔保上開所規範之授權商品如發生瑕疵導致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時第一時間出面說明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擔任何責任。如情節嚴重致影響甲方形象時，甲方得依第十條第二項向乙方請求補償及賠償。
- 二、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者，授權商品不得上架販售、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保密條款

- 一、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機密資訊被竊、洩露。

- 二、 一方經他方請求或於本契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全數返還予他方，或經他方通知後自行銷毀之，並應將銷毀之證明提供予他方。
- 三、 保密條款不因本契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效。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與違約責任

- 一、 乙方履約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除得沒入履約保證金外，並得請求新臺幣壹百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該等情事所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九項、第六條第十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並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間接名譽、權利上之損害。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後仍不履行者。
 - (五) 有改組、更名、與第三人合併、已無權使用其持有之註冊商標，未向甲方申請並甲方同意，經查明屬實者。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依契約規定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七) 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商品標示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三、 乙方履約有違反第五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九項之情形，致造成甲方權益損害者時，乙方同意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並約定以查獲數量之公開售價總額之五十倍或依應收權利金總額十倍，取其高者計算。
- 四、 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
- 五、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他方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差價。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及其他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 二、 本契約為通案契約，必要時將依實際個案簽訂之，乙方對本契約之相關文字如有任何疑慮，得洽詢甲方聯絡窗口，並以甲方解釋為準。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簽約人：

甲方：國立故宮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2 段 221 號

電話：(02)2881-202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